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5.02.020

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形成、 表征与疏解

周丹,吴新颖

(湖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使整个社会迈进了数智时代,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以至于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精神层面的价值观及道德观。就个体自我道德层面而言,数智时代的到来必然带来一些困境,如边界消弭所致的情境时空、人机对话所致的“身体离场”以及数字技术所致的虚拟主体。而在这种困境下,个体自我道德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其具象为主流价值观的模糊化、道德情感与责任的淡化以及道德意志的弱化。对此,有必要对个体自我道德困境进行疏解:一是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疏解应凸显价值理性的导向;二是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疏解应夯实道德边界明晰的基础;三是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疏解应强化自知自控自觉的着力点。总的来说,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有其困境并有其具体表现,因此,个体自我道德的困境的疏解显得既有理论价值也有实践价值。

关键词: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表征;疏解

中图分类号:B8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2-0169-08

数智化给经济社会的生产架构、日常生活的知识汲取带来了颠覆性的影响。新一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如 DeepSeek、ChatGPT 等,正在加速推动社会数智化进程向深层次迈进,并不断描绘数智化社会的新蓝图。在这样一个时代,公众的社会互动、情感交流、观念认知及思维模式亦将经历深刻的调整与变革,其中,人的精神世界(包括人的价值观、人的道德)尤为如此。这种调整、变革使个体常常处于人机对话和无人监视中,面对这样的时空,有必要重新审视个体自我道德并及时对困境进行疏解。

一、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形成

(一)边界消弭所致的情境时空

虚拟空间的关键特性体现在交往情境的非依赖性,摆脱时间与空间的束缚,融入奇幻的数字化虚拟情境,从而实现现实与虚拟的深度交融。曾经,人际互动深受时空束缚,必须依托人、地、时三维框架构筑现实交往活动,因而交往范围极为狭窄。而随着信息传输技术的显著进步,电报与电话逐步成为人际互动的重要工具,使得人际互动在突破地域限制和达成瞬时沟通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然而,此时的人际互动依旧依赖于单一的文本或音频形式来传递信息,尚未搭建起一个可供双方沉浸式交流的虚拟平台,依然是以明确的空间划分和实际场景作为主轴线,展现出了其封闭性、现实性和中心性的特征。直到数字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及区块链的应用逐渐成为主流趋势后,人际互动的场域挣脱了现实空间的桎梏,演变为独立于地理实体环境之外的虚拟空间,为人们开创了前所未有的交流场景。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迥异,展现出卓越的延展能力与广泛的包容特性,具体有:一是空间延展,数字技术赋能虚拟空间,使其打破了地域界限,借助音视频与图像构建出逼真的虚拟环境,使得相距遥远的交流双方仅需接入数字设备便能在虚拟空间展开多维度的实时互动;二是空间包容,虚拟空间的海量存储能力,使得众

收稿日期:2024-08-16

作者简介:周丹(1996—),女,广东梅州人,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传统文化与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多参与者能够实时在线交流,而互动场景具备灵活迁移和共同享用的特性,有效填补了现实人际互动受具体物理空间制约的缺陷,成功构建了万物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的平台,显著提升了交流互动的效能。此外,传统的人际互动须于既定、明晰且集中的时段展开,对时间约束尤为严格,而在数智时代的虚拟空间中,时间摆脱了以往时空融合的束缚,演化为一种“虚化的时间”形态,人类之间的交互行为展示出了随时性、模糊性以及弥散性的特征。在数智时代,人们可以借助科技手段,按照自己的喜好自由地参与到对话与交流当中,而交流时间的模糊性和弥散性特征,使得交流活动在时间轴上得以错位展开,无需严格同步,从而达成了交流时间的“去中心化”效应。鉴于双方互动周期具有非对称性特征,不再依赖时间轴心而聚合,因此,在数智时代的背景下,人际互动的便捷度与可行性显著增强,人际交往亦愈发紧密。然而,这种紧密存在于虚拟时空中,在这里,人们常常倾向于摆脱现实世界的严谨与拘束,以一种轻松且无拘无束的心态沉浸其中,仿佛踏入了一片无拘束的狂欢乐土。对此,巴赫金将狂欢式界定为“一种‘反面的生活’,之所以被称为反面的生活,是因为在这个特定的时空环境中,所有原有的等级秩序和理解身份都被打破,所有之前需要敬畏的礼节与禁忌都可以被忽略”^①。这样,因虚拟空间作为人类生存边界的延伸,且尚未形成与传统社交场景相仿的道德准则,加之网络平台的监管力度不足,虚拟空间的权益与责任界限模糊不清,导致个体易于在此环境中规避对他人应有的义务,仅凭一己私欲行事,漠视他人权益诉求,更有甚者,还会为个人私利不惜损害他人利益,有可能触犯道德乃至法律底线。

(二) 人机对话所致的“身体离场”

人工智能所做出的所有行为都是基于人类的逻辑命令,它们本身并无自主决策权,也无任何感情经历,而人的一切行为皆源于个人的决策,同时,个体在这个过程中也会经历各种各样的情绪反应。一个人可以感受到领导的期待与同事的鼓舞,享受成功的喜悦,同时也能体会失落的心情。但是,当前的人工智能还无法模拟或移除人类的种种情绪,同时人类在协作组织及审美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也是人工智能所难以企及的,这体现出人的独有特性与魅力。如果从道德层面看,即展现出道德主体的自主性,当然,这也是人的价值观确立的关键所在。并且,随着数智时代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在道德教育层面也出现了离身性的变化,原始的道德情境源于现实身体的在场,而伴随着具身认知的演进,人的身体感知、道德行动、道德决策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诸如以身作则、亲身实践这一点在传统儒家那里尤为受到重视,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这即强调“身体在场”,强调教育者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感染、影响受教育者。然而,伴随着数字化的蓬勃兴起和科技的广泛渗透,网络授课等数字化教育的新模式逐步崭露头角,固有的德育中“身体在场”的空间可能不复存在,固有的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物理接触已被屏幕上的虚拟图像所替代。在离身状态下,道德教育转变为一种“我说你听”的一对一的教育方式,而这种“身体离场”可能使人的感官体验匮乏与主体意识缺失,更重要的是,由此造成人的情感的缺失。对此,哲学家斯宾诺莎主张强化人的情感,并认为情感是“身体的感触,这些感触使身体活动的力量增进或减退,顺畅或阻碍,而这些情感或感触的观念同时亦随之增进或减退,顺畅或阻碍”^②。这就是说,鲜活的道德情感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驱散个体的漠然与冷峻,点燃其内心的道德良知之火。在数智时代,虚拟空间匿名的“人类—机器—人类”互动模式缺失了生动且真实的交流场景,进而引发人们道德情感的淡漠,由此,德育被视作可有可无的一种教育活动,使得道德观念在某种程度上既难以内化于心,亦难以外化于行。

(三) 数字技术所致的虚拟主体

数字技术在社交领域的颠覆性变革,主要体现在其为人铸就了全新的身份标识,或者换个说法,体现在其催生了全新的互动主体。传统的线下社交模式以面对面的真实互动为特征,互动主体是兼具精神与肉体的具体存在,而数字技术深深地影响着人类的社会互动模式,重塑了互动主体,使得互动不再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的范畴,拓展了人与虚拟生命之间的全新互动维度。换句话说,虚拟互动在借助媒介

^①王敏芝:《技术空间的交往实践与个体困境》,《当代传播》2020年第2期。

^②斯宾诺莎:《斯宾诺莎文集(第4卷)》,贺麟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97页。

进行交流的行为主体间展开,通过媒介进行沟通的过程发生在具有生物特性的真实个体之间,这些个体利用数字设备和网络平台来执行交互行为。例如,人们可以使用像微信、微博这样的新一代社交媒体工具,以账户或者 IP 作为其虚拟身份标志,接收和发送包括文本、声音、图片和视频等多种多样的信息,从而实现彼此间的对话。在这样的背景下,互动双方均为依赖数字技术作为辅助工具的真实个体,而互动得以展开的基础在于每位参与者必须先注册一个数字账号。但是,个体同样能够借助创建多个账号,实现多个虚拟身份的互动交流。从这一视角出发,人类已不再是具体且多元的现实存在角色,反而蜕变为一种抽象且虚拟的数码符号。由此,人际互动已非单纯的主观交流,而是依托于数码符号体系所展开的编码与解码的对话。同时,虚拟互动同样发生于数字化的虚拟实体之间,埃斯在《在线生活宣言》中称“现实与虚拟的边界已经模糊;人类、机器和自然界的区分也变得十分模糊”^①。数字虚拟主体是一种结合了人类智力和先进科技的崭新存在,它在元宇宙世界的典型代表就是 AI 克隆人。当数字虚拟主体出现后,互动交流的对象就不再仅局限于人类,还可以包括那些突破物理限制并展现出独特个性的智能实体或者虚拟生命,而这些虚拟主体的互动完全遵照算法的运行规律,“我们的算法身份来自于我们的数据和解释这些数据的算法之间不断的相互作用”^②,基于这样的逻辑框架,虚拟互动实则演变为一项伪装成社交行为的交换机制,互动主体亦不再是原初意义上的人,而是蜕变为了可供计算的一系列数码符号。总之,虚拟互动掩盖了个体的一切现实特征(诸如身高、体重、肤色等),人类因此被简化、虚化与技术化处理,人际互动也转化为以象征符号为载体的编码流程,互动主体实质上蜕变为平面的符号化存在。

二、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表征

在数智时代,许多人主要通过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来消磨空闲时间,而当持续受到各类图像与视频信息的影响时,有可能引发个体无意识或有意识的焦虑及孤独感,甚至可能使其在人生观念、道德认知等层面出现迷茫,进而引发关于人的生存目标、生命目的、道德价值观等的困扰,并有可能带来个体自我道德层面的乱象。

(一)主流价值观的模糊化

数智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产出的回答源自其预训练的神经网络,因为参数设定的不稳定性,该模型在应对同一个问题时,可能会给出截然不同的解答。这表明其产出的信息既可能与社会主流价值观并行不悖,亦可能与之相去甚远。更重要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存在着迎合人类需求和喜好的运算逻辑,这种根据个人需求和偏好来生成内容的策略往往难以涵盖集体情感、普遍愿景及价值共识等更为深邃的内容,并有可能导致主流价值观弱化。

一是集体精神的弱化。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构建的人机互动场景里,尽管人们能够聚集形成虚拟群体,然而个体在这类场景中本质上不过是孤立的信息接收单元。这时,人与人之间缺少意义的共享与共鸣,随着时间流逝,这种现象可能导致个体逐渐失去集体意识,进而使得建立一个凝聚主流价值观念的囊括情感共鸣、价值选择、道德操守和政治觉悟在内的精神共同体的目标变得遥不可及。哲学家韩炳哲指出:“数字群完全没有群体性的灵魂或者群体性的思想。组成数字群的个人不会发展成‘我们’,因为他们无法协调一致,无法将一群人团结在一起,形成一个有行动力的群体。”^③对此,马克思也曾指出:“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④美国政治学家乔治·萨拜因也强调:“个人乃是从社会中获致其精神的和道德的能力的,而且也正是由于社会,他们才成为其为人。”^⑤这是说,个体一旦脱离社会,就很难维持其基本的生命活动和人格特质。因此,可以说,人际

^①Floridi L. *The On Life Manifesto: Being Human in a Hyper Connected Era*. Berlin: Springer Nature, 2015, p.7.

^②Cheney-Lippold J. *We are Data: Algorithms and the Making of Our Digital Selv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7, p.25.

^③韩炳哲:《在群中:数字媒体时代的大众心理学》,程巍译,中信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7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 页。

^⑤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托马斯·索尔森修订,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70 页。

沟通是构筑社会关系的核心要素,这是建设精神共同体的前提条件。但是,当数字技术带来的人机互动场景持续侵占人们的日常交流空间时,实现这一愿景可能会很困难。

二是价值观念的媚俗化。算法偏见易于催生认知偏见,进而对个体的价值观念造成冲击。算法是依据特定任务指令,对信息、数据进行收集、净化、编码、导入,进而通过数学模型优化出预期成效的运算过程。数据固有的局限性与算法模型操作的偏好性,在提升人类理解效率的同时亦催生认知盲点,在延展人类认知范畴的同时亦引发认知规训。长此以往,这样的认知盲点与规训必然导致信息封闭、观念局限及价值偏见,因为“算法本质上是以数学形式或计算机代码表达的‘意见’。任何算法都不是凭空产生的,不是‘价值中立’的,都内蕴着一定的价值负荷和价值选择”^①，“算法模型往往体现出设计者、开发者的设计意图和价值取向”^②。更重要的是,大规模的数据流量可能会引发价值媚俗化,进而导致认识上的错误,从而给个人的价值评估机制造成影响。其实,数据流量就像是一个筛选器,它会对原始的数据资料进行提取和排除,所以人们在屏幕中看到的内容都是经过刻意雕琢与精挑细选的,往往更注重的是“是否流行”“是否热门”而不是“是否有益于社会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一些数字内容创作者为了收益会主动迎合这种趋势,乃至深陷于流量主导的思维误区。个体往往关注焦点与热度,通过在信息的海洋和热门话题的变化中寻找社交话题,实现情绪释放和思想共鸣,最终不免成为数据流量的锁定对象,这就很可能走向价值观念媚俗化。

三是传统家庭观念的淡化。当代社会,中国传统“家”的观念遭遇了多方质疑,家庭在德性传承方面的作用也日渐式微。其实,“家”在中国传统生存论结构中占据核心地位,它既是一个承载“生命传承”的共同体,又是中华文化传统伦理体系的摇篮。“家”的情感底蕴构筑于父母、兄弟、姊妹间的慈爱之心、孝敬之心、友爱之心之上,而这种亲亲之情,或者说父子母子之情、兄弟姐妹之情是人类最重要的情感。正是在这种源自本心且深沉的“仁爱”基石之上,铸就了中华文明道德发展的初始原点。此外,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代际关系的建立是一种主要的社会文化传承模式,它表现出的是亲代向子代传授知识的一种垂直线性形态。对此,费孝通提出,相较于涂尔干所倡导的“集体意识”这一平面化的西方理念,中国文化的生命力恰恰体现在以家庭为基石的,父子、母子间的垂直代际融合之中^③。而中国古代社会中道德的教育和传播从亲子间最初的爱开始,然后逐层扩展,通过慈爱和孝顺等原初生命体验,让人们更好地理解和实践仁义礼智等传统美德,如此垂直式道德传承的原初路径,对中华文化的构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数智时代,人人一部手机,人机对话盛行,以至于在吃饭聚会等场合(包括中国传统节日等中国人亲情交流与表达的最好场合),人们关注的往往都是那一方小小的屏幕。还有,在当今现实生活中,一台电脑、一部手机常常占据着人们绝大部分的生活空间,这在年轻人身上往往体现得更明显,而这些致使代际间的道德传递链条在一定程度上遭遇了梗阻。

(二)道德情感与责任的淡化

数智化时代昭示着人机交互的普及,虚拟交流渐成主流,现实与虚拟的深度融合以及生理感知与机械感知的互联互通,共同构筑了一幅崭新的人类发展画卷,然而,这种变革也给个体的道德情感与责任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

一是数智时代人的道德情感弱化。在数智时代,智能假肢、感知融合与生理感官协同作用,推动个体感知能力的快速演变,使个人情感世界更为多元化。然而,对虚拟互动的技术依赖使得身体感知愈发被媒介所渗透,进而引发个体情感体验的淡薄及价值凝聚力的逐渐式微。“身体是个体感觉并经验当下对象的始源性方式,其携带着个体过去的情感指向,经验、组织并理解当下现实,形成稳定的意义流动。”^④随着人类互动越来越远离个体的实际形态——也就是肉体,因为缺少了面对面的眼神交流和肢体触碰带来的滋养,那些本应与身体密切相关的独特感情偏好和价值观等具身体验开始被排挤到次要

①孙伟平:《价值哲学视域中的算法歧视与社会公正》,《哲学研究》2023年第3期。

②肖红军:《算法责任:理论证成、全景画像与治理范式》,《管理世界》2022年第4期。

③费孝通:《费孝通全集(第12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4页。

④王大桥,刘晨:《数字化时代个体的感觉新变与意义共振》,《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位置,相反,与虚拟实体关联的媒介化的情绪感受和价值观念却日益成为主要焦点,这导致了情感体验的媒介化变革及去个性化的发展趋势。由于虚拟互动联系的动态离散及无形特质,个体情感寄托难以稳固,随之可能滋生价值信仰的虚无感。

二是数智时代人的道德责任弱化。在人类社会里,每一个人都不能独自存在,他们需要与其他组织、个体建立起多样化的联系,扮演各种角色,并肩负起相应的道德义务。虽然这些义务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类的行动、妨碍了人们的自由,但这些义务是人类无法推卸的。正是由于人身上所承载的义务与责任,人们才奋发图强、昂扬奋进,这也使得人们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能够锤炼品格、展现社会价值。但是,随着数智时代各种人工智能的逐渐成熟,人们开始更多地把自己的义务与责任交给了它,比如,智能医疗模型能快速解读病患状况,智能教师则可以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学习,同样,智能保姆也能照顾好孤寡老人的日常起居等。然而,现实社会中依然存在大量工作领域,是人工智能尚无力涉足的,更重要的是,人工智能缺乏情感温度,即便将所有的伦理义务都交付给它,且任务被执行得尽善尽美,那也无法满足别人以及社会对我们的角色期望。

三是数智时代人的道德信任弱化。道德信任反映出沟通者之间关于对方的品德与行动能力的主观预判,亦即对其有无价值或可靠性的认知评价。道德信任不仅可以激励个体持续追求进步,还能够促进社会和谐并提高整个社会的信任度。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普遍使用,传统的人际交往模式发生了变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不再那么清晰可见,而是更加复杂多变。大数据使得个人信息暴露于公众视野中,从而增加了科技失范的可能性,使人们对潜在的危险更为敏锐,并因此抑制了交流两方建立起相互诚信的关系的能力。

(三) 道德意志的弱化

从道德层面上看,所谓的道德自由即个体在没有外界影响的情况下进行道德判断与决策的权利。在进入数智时代以前,人们拥有充分的道德自由,然而,随着智能科技的深度渗透,人们很多时候不得不依赖人工智能来做出道德决策。首先,人工智能对人的道德行为产生影响,实际上,道德行为的发生是个体自我调适的过程。一旦个体坚定了某个道德标准并且因此激起了内在的驱动力,他就会根据这个标准的指引,自然而然地确定自己该做的事情和不该做的事情。只有当个体深信某种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他的行动才能被视作具备道德的表现。若只是因为期待或恐惧行为的后果才被动采取相应行为,不管这种行为带来的效益再好,做出这一行为的个人仍然无法被视为是具备道德品质的。在智能化的空间中,人工智能能够在人们完全不知道的情况下获取人们的身体和精神特性、社交活动、兴趣爱好以及财务状态等多个维度的信息,几乎每一个人的行为都能被详细地记录下来。这表明,在做出某种行为之前,个体便已意识到其所做的事情将受到监控,以及此类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因此,受到人工智能的驱使,人们有可能做出与预期不符的行为来获取或防止未知的后果。其次,人工智能有可能限制人的意志自由,朱利安·萨沃斯库将人工智能视为在教育—宗教、生物医学基础上,提升人类道德的第三种途径。此外,它的影响方式与教育—宗教有所区别,不需要长时间的影响或深入渗透就能实现对个人道德成长的影响,它的机制原理也与生物医学不同,无需借助药品来调整人体状态。可以说,将人工智能嵌入到道德指导系统后,其不仅能协助人们深入思考道德问题,提供道德指引,使人们的行动更加符合道德规范,还具备快速提升人类道德水平且无药物副作用的优势,因而备受众多人士的喜爱。然而,也有许多研究者对借助人工智能手段以提升人类道德水平的做法表达了明确的疑虑,暂且不论那些对人工智能变异和其内部道德指导系统可能性的质疑,仅从人类利用人工智能来做道德决策这个角度来看,这种做法可能削弱了个体自身的独立意识。当通过人工智能监控人类的思维与渴望,从外部评判人的观念是否合乎道德,并强行引导人们规避不道德之举时,即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是以牺牲人类根本的自由权益为代价的,这时,人类的道德意志自由有可能被人工智能所钳制。

三、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疏解

人类积极探索数智时代道德困境疏解的有效方式,防止人工智能的工具理性偏离其原有轨迹,推进

其价值理性的重塑,并积极努力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将人工智能打造为智慧与美德交融的统一体,并凸显人文关怀。同时,注重明晰道德边界,当然,个体自我的积极修为是着力点。

(一) 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疏解应凸显价值理性的导向

马克斯·韦伯指出,当代社会蕴含着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两大理性逻辑。其实,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人工智能领域,在此范畴内,人工智能的工具理性着重于其达成预设目标的高效与经济性,而价值理性则是关注如何使所追求的目标更符合人类的需求并具有道义上的合理性。当下,人工智能科技不断发展成熟,已在制造业、商业、教育等多个领域得以深度运用,彰显出其驱动经济与社会进步的颠覆性潜能。在此阶段,人工智能的工具理性愈发扩张,持续蚕食着价值理性,大有在数智时代占据社会主导地位之势。其实,人工智能的核心使命与终极追求在于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提升人类的幸福指数。假如人工智能的演进单纯聚焦于工具理性层面,漠视价值理性,将有可能使人类社会滑向无序无意义的社会泥沼中。因此,应该对人工智能双重理性的关系进行深入剖析,以确保其演进过程始终不偏离其预设的终极使命。而人工智能价值理性的回归,前提条件在于人类自身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整与转变。唯有借助道德的自我审视,人们方能自觉地规避被人工智能异化的隐患,发挥道德践行者的主体作用,全方位提升人工智能的研发与运用,确保其服务于人类的发展和进步。此外,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并非截然对立的二元选择,它们相互交织、彼此渗透,难以完全剥离。

当今社会,数字智能传播媒介的发展关注着人,体现了人性化的特点。所谓的“情感智能”技术,甚至能够通过语气共享和面部表情辨识来推测情绪,并通过精细调校与同步,呈现出类似同理心的反馈。尽管如此,数字智能传播手段的运用,实则依旧依托于一种近似通用原则的预设性响应机制。相较之下,价值观念的培养本质上需要若干蕴含深刻内涵的独特时刻与核心事件的支撑,在特定而细微的时刻所涌现的这些事件,蕴含着个体互动中的深情关照,对于支持和激发个体意义塑造而言,拥有无可替代的意义。在数智时代,道德培养应秉持伦理共在性的价值取向,伦理共在性既表现为情感的汇聚,亦体现为精神的聚合。在智能科技主导的当今时代,道德培养的核心任务在于,面对工具理性的强势侵袭,依然坚定不移地捍卫德育所蕴含的人文精神根基。“德育的本质是建构和改造人的精神世界、直接指向人的精神活动”^①,即是引领个体塑造一种更具内涵、充满潜力的道德人生。由此可见,在数智时代,应秉持“共在先于存在”的哲学理念,构建德育生态系统、规划德育目标、优化德育手段,通过德育的积极行动,有力引领人们形成认同他人、尊重他人、容纳他人、成就他人的伦理共在观念,在共在交往中塑造自我、突破自我、走向他人、融入他人。同时,在数智时代,人们应在紧密相连的网络空间中拓展彼此关怀的伦理视野,在相互关爱与充满温情的伦理环境中践行道德感知、促进品德成长,而这些都彰显着人类价值理性的导向。

(二) 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疏解应夯实道德边界明晰的基础

人类是人工智能的创造者和操控者,因此,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所引发的风险,并非由技术本身所致,而是更多地源于运用这些技术的人类自身。鉴于此,推进科技伦理范畴的德育显得尤为关键。

一是培育规范使用人工智能的意识。一方面,要向广大民众传授各类人工智能技术的操作技巧,使其深刻树立起安全至上、道德至上、责任至上的使用观念,并明确领悟在数智时代的背景下,信任型社会的建立是每个个体积极投入且持续努力的结果。另一方面,需着力培育对人工智能时代技术安全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少数”,包括研究人工智能的前沿科学家、投资人工智能科学项目的公司领导人以及制定有关人工智能法律政策的政府官员等等。务必强化对这些“关键少数”成员的科技伦理熏陶,保证他们在任何时候都能站在全人类利益的立场,坚守着人工智能服务人类的道德底线,防止因算法偏见或不当利用导致的歧视和风险问题出现,从而促使人工智能在提升人类福祉方面释放更为显著的正能量。

二是恪守人工智能使用的道德界限。尽管人工智能在运算速度、知识吸收等领域展现出无与伦比的表现,然而,在特定领域,其永远无法完全取代人类的角色,特别是在情感和精神层面,人工智能颇为

^①严海,王学:《物质富裕时代朝向幸福生活的德育理路》,《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受限。由此,基于道德责任落实的视角,必须为人工智能设定应用界限,明确界定哪些任务可由人工智能替代人类执行,而哪些职责仍需人类亲自承担。个体绝不可摒弃其作为技术操控者的根本职责,否则,人与人之间真挚而自然的情感将被冰冷的、程式化的技术所掩盖。如果是这样,人们不仅无法在现实社会中尽职尽责地扮演好各自的社会角色,更会在相互沟通中丧失宝贵的情感回馈,最终可能使个体自我道德失范。

三是倡导积极的责任伦理。对功利的执着常常以物欲和感官愉悦为终极归宿,基于感官欲念所构筑的“利益权衡”与“权利对等”逐渐演变为一种价值取向,而这种取向往往挣脱了伦理的束缚。由此可见,在数智时代,价值观念的培养绝不能任由工具性思维和技术性逻辑在追逐“功利幸福”的道路上迷失不归,而应切实扎根于个体差异和特定情境,弘扬主动的责任伦理观,推崇通晓人情、充满温情、饱含同情的心态,着力塑造人们在现实道德生活中的行为素养。

(三) 数智时代个体自我道德困境的疏解应强化自知自控自觉的着力点

数智时代,由于虚拟空间缺乏外在监督的力量,要确保数字交往主体之间的道德互动,使人不沦为机器、不成为人工智能的附庸,个体的自知、自控及自觉则成为其中的关键。毫无疑问,科技的发展和个体道德的提升并不总是一致的,仅依赖于道德知识的理论(逻辑推导和实践证明)无法应对现代人和现代社会的道德难题。而传统的道德形而上学的思维模式依然有其存在价值,传统的道德十分注重个体自我日用伦常,尤其是积极的践行。“一个人的实现活动怎样,他的品质也就怎样。”^①道德教育与其实际应用的纽带不应被普遍理性所割裂,就像杜威所指出的,“假定正确的知识便保证了正确的行为,这是轻浮的言论,情况也是这样”^②。

一是自知。人和动物生存在这个世界上,都进行新陈代谢,都会传宗接代,但二者有着本质区别,那就是人具有自我认知。对此,马克思曾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③。这就是说,本能的行为与自由的、有认知的生产是动物与人的根本性区别。现代管理学权威德鲁克指出:“在能够成功地进行管理之前,人们必需确切地知道自己正在管理什么。”^④还有学者提出,“‘认识自己’首先就是认识自己的内在可能性——建立‘生活计划’的基础。自我认识成为自我确定的前提和组成部分”^⑤。马斯洛也认为,“自知看来是自我改善的主要途径,尽管它不是唯一的途径”^⑥。显然,这些都是说人类有自我认知的本性与能力,显现出人之为人的特性,显现出人的自为性。同时,人能认识自我且懂得人之为人的意义与价值,有符合自知之明的理性,而这些均需要个体自我积极努力并践行。

二是自控。个体自控不仅仰赖理念的指引,同时更需要在日常行为中逐步塑造道德习惯。精神层面的自控,面对环境变迁时或许会显现出波动,然而,作为一种行为惯性的道德自控,却展现出相对恒定的特质。唯有在亲身实践中模仿践行,方能深刻领悟道德的真谛与价值,从而将高尚品德深深烙印于心。在当下数字化技术广泛融入日常生活的背景下,个体自我实践活动不仅应涵盖实际的互动场景,还应拓展至虚拟空间。此外,借助具体实践活动的引导式教育,亦能助力个体深化对道德伦理的内化认知,进而在日常互动中逐步养成道德习惯。换句话说,在虚拟空间中始终恪守伦理底线,凭借道德性、规范性与他人展开交流,不论有无外界监察,不论身处群体之中还是孤身一人,均能依凭内心的德性严格自律。这种自律有助于应对因虚拟社交环境的隐匿性和匿名性而持续蔓延的道德底线失守与滑坡现象。

三是自觉。自觉用中国传统文化的观点来表达,就是慎独,慎独不仅仅是一种心灵上的觉醒,更是

①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7页。

②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赵祥麟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7页。

④彼得·F·德鲁克:《动荡年代的管理》,屠端华等译,工人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⑤伊·谢·科恩:《自我论个人与个人自我意识》,佟景韩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159页。

⑥马斯洛等:《人的潜能和价值——人本主义心理学译文集》,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86页。

一种自我修为的最佳方式,它提倡要从细微处和隐秘处开始,要从那些人们不太关注或不太注意的地方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原则。重点是,在没有外界或他人监督时,一般人很可能会放松对自我的要求,而对于修养较高的人来说,他们能更好地把控自我欲望、自我言行。慎独可以被视为一种极具挑战性的自律修炼,其中既包含了深刻的思考,又包含了细节的洞察力,从而达到了一种超越常规的修炼状态。《大学·诚意》有言:“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这是孟子“思诚”说与荀子“慎独”说的综合论述。换个角度看,没有慎独,个体自我意志难以纯化与坚定,并有可能会有伪善的行为。后世大儒朱熹提出“独,即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①的主张,认为“独”不仅是别人不知道之处,也是自己所独自知晓之地,即自己内心世界的思想活动,这进一步诠释了慎独,并延续了郑玄的观点,也综合了《大学章句》的精髓。朱熹的慎独强调了个体自我应该时刻保持警惕,在人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强调个体自控自律,避免欲望的暗中滋生。同时,朱熹还强调慎独的“独”不仅仅是在人们不知道的地方,即使是在众人之中,也是一种独处,如与众人坐在一起,心中发出一个想法,无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都是一种独处。显然,在数智时代的背景下,个体自我的自觉(或者说慎独)修养显得尤为重要。

总之,在数智时代的背景下,除了看到社会进步之外,还应该看到这种进步给个体留下的大量独处空间(特别是人机对话与交流空间)对个体自我自知、自控、自觉所提出的更新、更高的要求,个体自我应积极主动强化道德修为,及时对道德困境进行疏解。

On the Dilemma of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Its Formation, Manifestation and Adjustment

ZHOU Dan & WU Xinying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ushered the entire society into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exerting profound and extensive influences on people's production and life, and even altering their values and moral outlooks at the spiritual leve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the advent of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inevitably brings about certain dilemmas, such as the situational time and space caused by the elimination of boundaries, the “disembodiment” caused by human-machine dialogue, and the virtual subjects brought about by digital technology. Under such dilemmas,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has been negatively affected to some extent, manifested as the blurring of mainstream values, the weakening of moral emo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weakening of moral will.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just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Firstly,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adjustment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should highlight the orientation of value rationality. Secondly,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adjustment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should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clear moral boundaries. Thirdly,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adjustment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should strength the focus on self-aware, self-control, and self-conscious. In summary,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has its dilemmas and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thus the adjustment of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is of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s.

Key words: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individual self-morality; dilemma; manifestation; adjustment

(责任校对 徐宁)

^①《朱子全书(第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2035页。